

证券代码：002204

证券简称：大连重工

公告编号：2023-037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 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营业收入(元)	2,632,930,746.11	2,153,002,330.43	22.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114,174,252.42	69,871,353.81	63.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8,405,532.40	34,110,446.09	129.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258,472,973.49	-122,324,598.33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91	0.0362	63.2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91	0.0362	63.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0%	1.06%	0.6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 末增减(%)
总资产(元)	21,537,345,778.21	21,673,524,559.68	-0.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 权益(元)	6,788,123,049.74	6,667,849,878.11	1.80%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8,204,524.0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5,439,000.84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376,544.4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026,691.5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802,519.4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18,645.3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7,564,470.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6,634,735.72	
合计	35,768,720.0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为针对预计亏损合同计提的预计负债，因 2020 年公司施行新收入准则，相应核算科目由营业外支出调整至营业成本，为保证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确认的持续性与完整性，故列示于“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项目”。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增减变动	原因说明
交易性金融资产	560,703,156.45	400,310,883.16	40.07%	主要原因为本期公司与银行开展结构性存款业务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97,101,465.41	66,825,004.50	45.31%	主要原因为本期收到客户支付的供应链票据所致。
预付款项	1,394,809,343.12	1,049,765,532.92	32.87%	主要原因为生产投入增加，向供应商预付货款增加所致。
合同资产	758,771,829.84	512,911,886.32	47.93%	主要原因为公司本期收入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98,650,974.10	68,391,820.15	44.24%	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增加委托理财所致。
交易性金融负债	425,266.17	880,465.91	-51.70%	主要原因为本期公司远期结售汇业务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57,681,574.46	224,820,088.89	-74.34%	主要原因为支付员工 2022 年计提的年终奖。
应交税费	84,943,726.75	64,511,930.54	31.67%	主要原因为本期应交增值税增加所致。
长期借款	888,240,000.00	400,000,000.00	122.06%	主要原因为公司本期增加银行借款所致。
专项储备	8,549,102.28	3,541,080.91	141.43%	主要原因为公司提取安全生产费所致。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原因说明
财务费用	448,830.57	-1,858,612.79	—	主要原因为本期发生的借款利息及汇兑损失所致。
利息费用	4,005,208.33	1,166,185.16	243.45%	主要原因为本期支付银行借款利息所致。
利息收入	13,586,552.96	5,718,508.58	137.59%	主要原因为公司本期大额存单到期收到存款利息所致。
其他收益	25,442,108.74	6,310,786.80	303.15%	主要原因为本期收到大连市工信局高质量发展专项补贴所致。
投资收益	5,329,216.57	1,955,832.59	172.48%	主要原因为本期公司收到委托理财产品投资收益所致。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355,723.36	730,725.55	222.38%	主要原因为本期联营企业华电虎林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盈利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8,122,849.51	-1,981,644.64	—	主要原因为对应收账款冲回坏账准备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20,467,139.41	—	—	主要原因为本期发生处置固定资产业务所致。
营业利润	134,695,741.91	52,349,002.32	157.30%	主要原因为公司一季度营业收入同比增长，尤其是工程总包项目产品和物料搬运设备产品营业收入同比增长明显，带动公司整体利润上升所致。
营业外收入	1,028,603.27	29,046,794.96	-96.46%	主要原因为上期收到保险公司保险赔款所致。
营业外支出	2,172,573.25	1,313,177.02	65.44%	主要原因为本期公司发生固定资产报废所致。
利润总额	133,551,771.93	80,082,620.26	66.77%	主要原因为公司一季度营业收入同比增长，尤其是工程总包项目产品和物料搬运设备产品营业收入同比增长明显，带动公司整体利润上升所致。
所得税费用	19,377,519.51	11,860,732.93	63.38%	主要原因为本期公司利润总额增长所致。
净利润	114,174,252.42	68,221,887.33	67.36%	主要原因为公司一季度营业收入同比增长，尤其是工程总包项目产品和物料搬运设备产品营业收入同比增长明显，带动公司整体利润上升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4,174,252.42	69,871,353.81	63.41%	主要原因为公司一季度营业收入同比增长，尤其是工程总包项目产品和物料搬运设备产品营业收入同比增长明显，带动公司整体利润上升所致。
少数股东损益	—	-1,649,466.48	—	主要原因为上期存在少数股东的大连华锐船用曲轴有限公司本期已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8,472,973.49	-122,324,598.33	—	主要原因为公司生产投入增加所致。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90,000,000.00		—	主要原因为本期公司委托理财产品到期所致。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376,544.45		—	主要原因为本期公司收到委托理财产品投资收益所致。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1,438,350.50	1,212,496.19	3,317.61%	主要原因为本期处置低效、闲置机器设备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3,814,894.95	151,212,496.19	120.76%	主要原因为本期公司委托理财产品到期所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0,437,529.27	3,752,470.18	6,573.94%	主要原因为本期公司依托投资项目，增加固定资产购买投入所致。
投资支付的现金	480,000,000.00		—	主要原因为本期公司购买委托理财产品所致。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0,437,529.27	103,752,470.18	604.02%	主要原因为本期公司购买委托理财产品，并增加固定资产投入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6,622,634.32	47,460,026.01	-935.70%	主要原因为本期公司购买委托理财产品，并增加固定资产投入所致。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88,240,000.00		—	主要原因为本期增加银行借款所致。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8,240,000.00		—	主要原因为本期增加银行借款所致。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005,208.33		—	主要原因为本期支付银行借款利息所致。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05,208.33		—	主要原因为本期支付银行借款利息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4,234,791.67		—	主要原因为本期支付银行借款利息所致。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682,436.35	-3,402,899.41	—	主要原因为汇率变动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2,543,252.49	-78,267,471.73	—	主要原因为本期公司生产及固定资产投入增加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9,37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大连重工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2.18%	1,200,880,758.00	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25%	24,116,105.00	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家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5%	4,778,823.00	0.00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 管理计划	其他	0.23%	4,512,638.00	0.00		
杨群星	境内自然人	0.19%	3,679,600.00	0.00		
于鑫	境内自然人	0.16%	3,025,000.00	0.00		
林强	境内自然人	0.14%	2,683,721.00	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富国中证 1000 指数增强型证 券投资基金 (LOF)	其他	0.14%	2,648,900.00	0.00		
刘艳丰	境内自然人	0.14%	2,641,800.00	0.00		
沙江	境内自然人	0.13%	2,563,100.00	0.00		
股份种类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大连重工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1,200,880,758.00		人民币普通股	1,200,880,758.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4,116,105.00		人民币普通股	24,116,105.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家中证 10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778,823.00		人民币普通股	4,778,823.00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 融资产管理计划	4,512,638.00		人民币普通股	4,512,638.00		
杨群星	3,679,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679,600.00		
于鑫	3,02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25,000.00		
林强	2,683,721.00		人民币普通股	2,683,721.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 中证 10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 金 (LOF)	2,648,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648,900.00		
刘艳丰	2,641,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641,800.00		
沙江	2,563,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563,1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其他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属于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			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股东杨群星通过信用账户持有 270,000 股公司股份；股东刘艳丰通过信用账户持有股公司 2,641,800 股份；股东沙江通过信用账户持有 2,563,100 股公司股份。			

(二)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经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 47,900 万元对全资子公司大连华锐船用曲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曲轴公司”）进行增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披露的《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大连华锐船用曲轴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2）。本次增资完成后，曲轴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20,100 万元增加至 68,000 万元。曲轴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6 日收到了大连市西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西市监）登字 [2023] 第 2023000032 号《登记通知书》及换发的《营业执照》，其已完成了增资工商变更登记

手续。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6 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

2. 为更大限度的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创造更大的经济效益，经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额度由不超过 4 亿元人民币调整为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原委托理财方向、品种、期限、实施方式等均不变更。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2023 年 1 月 13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5）和《关于调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3. 经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对下属全资子公司大连华锐重工（盐城）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城公司”）增资 35,000 万元，并以其为主体投资建设射阳基地风电塔筒智能制造项目。经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同意维持向盐城公司增资 35,000 万元额度不变的前提下，对射阳基地风电塔筒智能制造项目建设方案进行优化调整，调整的主要内容为工程建设和设备购置相关方面，建设方案其他内容不作变更。盐城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3 日收到了射阳县行政审批局核发的（sp09241015）登字 [2023] 第 02020024 号《登记通知书》及换发的《营业执照》，其已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7 月 30 日、2022 年 12 月 15 日、2023 年 2 月 4 日披露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并投资建设射阳基地风电塔筒智能制造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1）、《关于调整射阳基地风电塔筒智能制造项目建设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3）和《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并投资建设射阳基地风电塔筒智能制造项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4.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大连重工机电设备成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套公司”）就与河北盛华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盛华”）的 EPC 总承包合同纠纷，向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提出财产保全申请。2016 年 7 月 15 日，成套公司收到了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16）冀民初字第 45 号《受理案件通知书》。同时，根据成套公司的财产保全申请，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依法做出（2016）冀民初字第 45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查封河北盛华银行存款 1.82 亿元或其它等值财产。2016 年 11 月，河北盛华向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反诉，请求判令本案第三人中蓝建设工程局支付房屋租赁费 53.4864 万元，成套公司承担连带偿还责任。2017 年 10 月，成套公司收到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16）冀民初字第 45 号之一]，河北盛华向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撤回了对成套公司和中蓝建设的上述反诉请求。2017 年 11 月，河北盛华向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再次提起反诉，请求判令成套公司返还反诉人承包合同款，返还金额暂定为人民币 1,000 万元，最终以本诉认定的实际结算额为准计算；反诉诉讼费用由被反诉人承担。2019 年 5 月，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对本案做出一审判决：①河北盛华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给付成套公司欠款 1,560,375.58 元；②驳回成套公司的其它诉讼请求；③驳回河北盛华的反诉请求。双方均不服一审判决并提起上诉。2020 年 3 月，成套公司收到代理律师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已做出（2019）最高法民终 1523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案件发回重审。2022 年 12 月，成套公司收到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2020）冀民初字第 4 号《民事判决书》，主要内容如下：①双方签订的承包合同已经解除；②河北盛华自该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成套公司 1,085.22 万元及自起诉之日起的利息；③驳回成套公司的其它诉讼请求和河北盛华的反诉请求。双方均不服判决，向法院提起上诉。2023 年 2 月，成套公司收到河北盛华破产清算组邮寄的（2022）冀 0702 破 2 号《张家口市桥东区人民法院公告》，以及破产债权申报相关材料。根据《张家口市桥东区人民法院公告》，张家口市桥东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裁定受理河北盛华破产重整一案。目前，成套公司对该诉讼已计提了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并在积极准备最高人民法院二审诉讼事宜的同时，按照河北盛华破产清算组的要求，在申报期限届满前提交了债权申报材料，积极通过合法途径维护公司权益。截至报告期末，成套公司在充分评估风险的前提下，已对河北盛华的应收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1,835.04 万元，对剩余存货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282.85 万元，并计提预计负债 1,019 万元。

上述诉讼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9 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50），以及分别于 2016 年 11 月 4 日、2017 年 10 月 14 日、2017 年 11 月 17 日、2019 年 5 月 25 日、2019 年 6 月 18 日、2020 年 3 月 26 日、2022 年 12 月 23 日、2023 年 2 月 18 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 2016-060、2017-056、2017-062、2019-027、2019-037、2020-014、2022-105、2023-015）。

5.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与大连装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装租赁”）签署了《协议书》，就公司 2014 年与大装租赁签署的融资租赁项目《回购协议》及《补充协议》中约定的回购事项，双方延后回购期限，约定变更

回购条件，自协议签订之日起 2 年内，根据大装租赁通知启动回购。由于延期回购期限于 2019 年 12 月届满，为缓解项目风险，降低项目损失，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大连重工机电设备成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套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3 日与大装租赁签署了《补充协议书》，就项目回购后续处置工作形成框架性约定：①为有利于项目设备的处置，对于公司与大装租赁签订的回购协议，回购义务主体由公司变更为成套公司，公司对成套公司的因履行回购义务而对大装租赁所负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②融资租赁买卖合同全部权益及融资租赁物件所有权在成套公司支付完毕所有回购价款前仍由大装租赁享有，大装租赁有权按照融资租赁买卖合同、担保合同的约定，向承租人及其关联方主张违约责任、追究连带保证责任、处分抵押、质押财产，具体实施计划成套公司与大装租赁另行协商。在实现担保措施过程中，对于变现的方式及金额成套公司与大装租赁需进行必要的协商确认，取得变现收入扣除变现成本后，可用于冲抵未来的回购价款。③对于本项目成套公司与大装租赁均有义务将风险损失降到最低，成套公司与大装租赁可根据项目重组或法律维权等进展情况，通过降低融资成本利率等方式协商分担损失，以确定最终回购金额，并确定支付节点，上述事宜应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确定，确定后由成套公司实施，未尽事宜协商解决。④成套公司于协议生效后 10 日内向大装租赁支付人民币 3,000 万元，该部分资金用于冲抵回购价款本金。上述《补充协议书》经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9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2020 年 3 月 31 日，成套公司向大装租赁支付了上述 3,000 万元回购款。因公司及成套公司与大装租赁未就回购事项的具体内容达成一致，成套公司及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3 月 9 日、3 月 23 日收到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人民法院送达的（2023）辽 0293 民初 401 号传票和《民事起诉状》等诉讼材料。大装租赁向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成套公司承担回购义务，向大装租赁支付剩余回购价款（30,197.29 万元）及违约金（4,023.29 万元），合计 34,220.58 万元，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成套公司是否需要承担回购义务、如承担回购义务回购价款的具体金额等应以最终生效司法判决结果为准。按照谨慎性原则，截至报告期末，成套公司以回购为前提对租赁物跌价、资金成本等预期风险进行评估并计提了预计负债，截至 2022 年末累计计提预计负债 19,322 万元。

有关本次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4 日披露的《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4-027）、于 2017 年 12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与大连装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协议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5）、于 2020 年 1 月 13 日披露的《关于与大连装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补充协议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于 2023 年 3 月 11 日披露的《关于与关联方大连装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补充协议书〉的进展暨涉及诉讼的首次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6. 为提升公司资产整体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增加租赁收益，经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下属全资子公司大连华锐重工（盐城）装备制造有限公司拟将其部分厂房及土地使用权，以年租金评估值 1,000.02 万元（含税）为挂牌底价，在大连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对外出租，租赁期不超过 3 年。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出租厂房及土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下发的《关于组织开展 2022 年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国重装函〔2022〕4 号），公司完成申报工作后，全资子公司大连重工机电设备成套有限公司收到大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以现汇形式下发的高质量发展专项补贴 2,021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7.51%）。报告期内，上述资金已到账。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4 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8. 经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注销下属全资子公司大连海威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威投资”）和大连重工国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重国际”）、控股子公司大连华锐铁建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锐铁建”）及全资孙公司大连华锐重工马来西亚私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来西亚公司”）。其中，海威投资和华锐铁建分别于 2022 年 6 月、2022 年 9 月完成了工商注销登记。2023 年 4 月 4 日，公司收到了大连保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大保市监）登字〔2023〕第 0012309200 号《登记通知书》，大重国际完成了工商注销登记。截至报告期末，马来西亚公司的工商注销登记工作尚在推进中，公司将持续关注其工商注销登记手续的进展情况，并将严格按照监管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披露的《关于注销下属子（孙）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以及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2022 年 9 月 28 日、2023 年 4 月 7 日披露的《关于注销下属子（孙）公司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61、2022-084、2023-025）。

9. 为有效调控公司流动资产配置，使效益最大化，经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同意授权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大连华锐重工起重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起重机公司”）以“5.01 元/股”及“处置日前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价”孰高者作为处置价格底线，委托券商代为处置其持有的 355,692 股*ST 海核股票（含因发生配股、送股、转增等情况增加的股份）。授权处置权限包括但不限于出售方式、时机、价格、数量等，授权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处理完毕之日止。2023 年 4 月 17 日，起重机公司委托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连一德街证券营业部，通过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将其所持*ST 海核股票 355,692 股全部出售完毕，成交均价为 5.0711 元/股，成交金额合计 1,803,763.51 元。本次出售后，公司不再持有*ST 海核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2023 年 4 月 20 日披露的《关于授权处置*ST 海核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和《关于授权处置*ST 海核股票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03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506,755,659.39	2,668,455,406.9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560,703,156.45	400,310,883.16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650,516,712.53	3,119,166,287.31
应收账款	3,503,222,486.84	3,515,146,498.90
应收款项融资	97,101,465.41	66,825,004.50
预付款项	1,394,809,343.12	1,049,765,532.9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43,849,154.40	130,272,190.5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6,169,641,894.81	6,369,230,270.81
合同资产	758,771,829.84	512,911,886.32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98,650,974.10	68,391,820.15
流动资产合计	17,884,022,676.89	17,900,475,781.6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4,889,209.60	4,889,209.60
长期股权投资	67,186,449.46	64,830,726.1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7,541,636.28	7,609,217.76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315,910,456.47	2,364,591,309.21
在建工程	73,553,025.41	63,070,021.1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7,627,847.05	8,479,263.57
无形资产	445,786,326.93	449,662,661.6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257,652.58	2,432,242.32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7,603,952.78	396,112,388.91
其他非流动资产	330,966,544.76	411,371,737.86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53,323,101.32	3,773,048,778.08
资产总计	21,537,345,778.21	21,673,524,559.6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959,120.83	9,959,120.83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425,266.17	880,465.91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417,181,244.09	2,460,969,946.62
应付账款	3,927,364,721.55	4,003,260,382.83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6,288,060,108.18	6,782,942,154.0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57,681,574.46	224,820,088.89
应交税费	84,943,726.75	64,511,930.54
其他应付款	88,161,630.55	68,480,298.8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067,288.18	4,067,288.18
其他流动负债	402,388,657.52	423,114,618.16
流动负债合计	13,280,233,338.28	14,043,006,294.87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888,240,000.00	40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4,314,290.81	4,314,290.81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2,324,090.06	13,295,476.70
预计负债	448,608,542.44	434,690,993.72
递延收益	109,795,355.30	104,660,513.89
递延所得税负债	5,707,111.58	5,707,111.5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68,989,390.19	962,668,386.70
负债合计	14,749,222,728.47	15,005,674,681.5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931,370,032.00	1,931,370,03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329,474,681.36	2,329,474,681.3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88,369,911.91	-89,460,809.75
专项储备	8,549,102.28	3,541,080.91
盈余公积	268,119,146.46	268,119,146.4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338,979,999.55	2,224,805,747.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788,123,049.74	6,667,849,878.11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6,788,123,049.74	6,667,849,878.1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1,537,345,778.21	21,673,524,559.68

法定代表人：孟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陆朝昌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慧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2,632,930,746.11	2,153,002,330.43
其中：营业收入	2,632,930,746.11	2,153,002,330.4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554,333,574.98	2,102,980,859.28
其中：营业成本	2,148,302,646.63	1,737,893,025.9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8,605,723.60	17,403,927.99
销售费用	66,504,676.84	67,302,297.17
管理费用	216,466,386.19	180,380,218.30
研发费用	104,005,311.15	101,860,002.65
财务费用	448,830.57	-1,858,612.79
其中：利息费用	4,005,208.33	1,166,185.16
利息收入	13,586,552.96	5,718,508.58
加：其他收益	25,442,108.74	6,310,786.8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329,216.57	1,955,832.5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355,723.36	730,725.5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29,742.79	474,459.8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122,849.51	-1,981,644.6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692,486.24	-4,431,903.4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467,139.4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134,695,741.91	52,349,002.32
加：营业外收入	1,028,603.27	29,046,794.96
减：营业外支出	2,172,573.25	1,313,177.0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填列）	133,551,771.93	80,082,620.26
减：所得税费用	19,377,519.51	11,860,732.9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4,174,252.42	68,221,887.3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4,174,252.42	68,221,887.33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4,174,252.42	69,871,353.81
2.少数股东损益		-1,649,466.4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90,897.84	2,647,516.22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90,897.84	2,647,516.22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90,897.84	2,647,516.22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090,897.84	2,647,516.22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5,265,150.26	70,869,403.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5,265,150.26	72,518,870.0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649,466.48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591	0.0362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0591	0.0362
------------	--------	--------

法定代表人：孟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陆朝昌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慧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55,205,627.46	1,961,631,178.5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9,740,779.94	21,307,396.0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8,613,916.44	160,228,873.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33,560,323.84	2,143,167,447.8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75,698,531.61	1,700,578,323.2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67,543,832.33	344,684,974.89
支付的各项税费	97,174,537.74	94,382,024.8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1,616,395.65	125,846,723.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92,033,297.33	2,265,492,046.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8,472,973.49	-122,324,598.3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9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376,544.4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1,438,350.50	1,212,496.1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3,814,894.95	151,212,496.1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50,437,529.27	3,752,470.18
投资支付的现金	48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0,437,529.27	103,752,470.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6,622,634.32	47,460,026.0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88,24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8,24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005,208.3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05,208.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4,234,791.6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682,436.35	-3,402,899.4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2,543,252.49	-78,267,471.7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72,455,254.73	2,249,050,994.8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99,912,002.24	2,170,783,523.15

法定代表人：孟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陆朝昌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慧

（二） 审计报告

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04 月 26 日